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公 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重選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53,858,261 (100.0%)	0 (0.0%)
2. 重選薛茫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52,036,761 (99.9%)	1,821,500 (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陳津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53,858,261 (100.0%)	0 (0.0%)
4. 重選楊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53,858,261 (100.0%)	0 (0.0%)
5. 重選楊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52,036,761 (99.9%)	1,821,500 (0.1%)
6. 重選丁國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51,753,000 (99.8%)	2,105,261 (0.2%)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之酬金。	1,353,858,261 (100.0%)	0 (0.0%)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6,929,500 (85.0%)	6,498,761 (15.0%)
9.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6,929,500 (85.0%)	6,498,761 (15.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99,000,000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帝權有限公司、運盈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724,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75%，並因彼等於公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之主體事項中擁有權益而須就第8及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建議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7項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99,000,000股，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8及9項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74,750,000股。

董事會確認，帝權有限公司、運盈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8至9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7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8及9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75%票數贊成，因此，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楊東輝先生、楊峻先生及丁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